

关于开展人才信息工作采集、培训及补录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<关于开展全区专业技术人才盘点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20〕114号）文件要求，拟于近期开展人才信息工作采集、培训及补录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息采集时间

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9日

二、信息采集范围

1. 人才信息采集：2018年以来晋级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硕士研究生（双证书：同时具有毕业证、学位证）学历以上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。2018年已入库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博士，需更新信息。

2. 动员潜力人才管理信息采集：主要采集信息网络安全、密码科学、法律、宗教研究、语言翻译等专业的专家人才；文学艺术、体育专业人员、新闻出版、教学人员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；特种车辆驾驶、气象专业、测绘专业等职业技能人才。具体专业分类详见附件1。

3. 在校外参与过评审评标工作的教职工还需参与评审评标

信息补录。

三、信息采集程序及方法

信息采集采取网上填报、单位审核、逐级上报、统一入库的方法进行。采集对象本人登录宁夏高层次人才工作网

(<https://gccfw.hrss.nx.gov.cn/nxgccrc/>)以本人身份证号码注册个人账号，已注册过的教职工可以直接登陆。

(一) 人才信息采集

1. 选择以个人方式登录系统，在宁夏人社个人管理平台中点击“人才信息采集”模块，跳转至信息采集录入界面；

2. 根据页面提示按要求逐项填写个人信息。相关问题可查看《关于高层次人才个人采集中的问题》（附件1）及《宁夏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-用户操作手册》（附件2）

3. 2018年已入库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、博士，需将2018年以来新取得的荣誉、成果、科研项目在系统中进一步补录完善。

4. 信息填写完整后，提交学院审核。

（注意：关于学历、论文、荣誉奖项：因这些选项关联后面的附件管理，需要上传证件照片（不能大于3M），请填写能提供证件照片的学历、具有代表性的论文、论著及含金量较高市级政府、自治区级厅局级以上的荣誉奖励。）

(二) 动员潜力人才管理

选择以个人方式登录系统，在宁夏人社个人管理平台中点击

“动员潜力人才管理”模块，跳转至动员潜力人才管理录入界面；根据页面提示按要求逐项填写个人信息后提交学院，如三类人才均符合，则均需填报。

（三）参与评审评标补录

在校外其他单位当过评委的教职工，还需在“参与评审评标补录”模块中完善评审评标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信息采集联络员培训要求

各部门、院系推荐 1 名信息采集联络员，于 6 月 26 日 12:00 前添加人才信息采集联络 QQ 群：480333562，2018 年申请的管理员有变动的群内申请变更即可。

培训时间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14:30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:高玲子 0951-2135040

附件：1. 关于高层次人才个人采集中的问题
2. 宁夏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用户
操作手册

组织人事部

2020 年 6 月 24 日